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三晖电气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就三晖电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 号）核准，三晖电气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25,711.36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三晖电气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截止2018年7月26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2017年7月4日，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1673	活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8,506.22元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6000 02007	利多多理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1,159,424.24 元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 00013	活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1,394.12 元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4000 02008	利多多理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14,109.9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初始募集资金余额（扣除承销保荐费）	186,940,000.00
二、本年募集资金收到	1,454,457.95
加：利息收入	633,624.61
加：理财利息收入	820,833.34
三、募集资金使用	134,021,023.47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净支出	101,370,579.24
减：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2,649,718.23
其中：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1,265,266.56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384,451.67
减：支付的手续费	726.00
减：理财产品余额	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54,373,434.4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264.9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36.7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5,437.3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8801700000013）。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6.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因素，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1,44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780.26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0.12	659.91
合计		17,647.43	1,440.17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440.17 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53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归还。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本年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82.08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 5,437.3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三晖电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4,373,434.48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款项性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880 1700001673	458,506.2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680 1600002007	51,159,424.24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880 1700000013	241,394.1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680 1400002008	2,514,109.90	理财
合计			54,373,434.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 76200076801600002007）系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6200078801700001673）下开设的理财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 76200076801400002008）系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6200078801700000013）下开设的理财账户，可随时取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六、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21 年度，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三晖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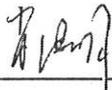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4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6.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	否	16,387.31	16,387.31	1,126.53	10,296.02	62.83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1,260.12	1,260.12	138.44	1,240.73	98.46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47.43	17,647.43	1,264.97	11,536.7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因素,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40.17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本年获得投资理财收益82.08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5,437.3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本年获得投资理财收益82.08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5,437.3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继明


汪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